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09 年，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公司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其中 9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我们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孟焰	19	19	0	0
柴强	19	18	1	0
陈燕萍	19	19	0	0
龚兴隆	19	19	0	0

2009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陈燕萍、龚兴隆参加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按照监管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

1、2009 年 7 月，我们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通过本次

关联交易，将增加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09年3月，我们就公司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商品房承购人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承购人以其商品房作为抵押，此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担保事项。

3、2009年3月，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2009年3月，我们发表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2009年8月，我们对公司2009年上半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开发资金和担保事项，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合营公司提供开发资金和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正常经营和合理利用资金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合营公司提供开发资金和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2009年，我们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还对公司如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09年1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公司之联营公司北京恒世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白家庄酒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

(2) 2009年3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就租用新时代广场办公楼事宜签署相关租约，租赁价格根据新时代广场对外统一收费标准计算。

(3) 2009年11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前海湾花园一、二期项目总包工程。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柴强委员对公司战略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与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数次参与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讨论问题,对会计师的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都给予了充分关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指导公司人力资源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并对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发放进行监督,对年报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法规学习情况

2009年,我们注意不断学习有关证券法规,对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每次发出的通报或通知都进行了认真学习。孟焰还参加了深圳证监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监管会议。

五、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2009年,我们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进行了关注。

1、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成本部经理有关2009年度成本控制及管理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2009年,独立董事龚兴隆对公司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和重庆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就有关考察情况与我们进行了交流。

3、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及内部监督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4、报告期内，我们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09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

孟 焰 陈燕萍 龚兴隆 柴 强